

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法律意见书

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九年七月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中路 313 号康富来国际大厦 2403 室 邮编:510110

电话: (020) 66820399 传真: (020) 66820322

**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作为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就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声明

一、本所律师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公司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

四、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本次挂牌而编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简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新维生科	指	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门智虎、有限公司	指	江门市智虎实业有限公司，公司的前身，根据上下文，也称为“公司”
瑞柯鑫合伙	指	深圳瑞柯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坤伟合伙	指	深圳坤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诚维合伙	指	江门市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昇维生科	指	广州昇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友维生科	指	广州友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隆合生科	指	广州隆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广州友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前身
掌控科技	指	广东掌控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16 年 4 月 26 日之前属于同一控制人下的企业
本次挂牌	指	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
中审华	指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挂牌的审计机构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挂牌制作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CAC 证审字 [2019]0007 号《审计报告》
报告期	指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期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挂牌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目录

声明	2
释义	3
目录	5
正文	9
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9
（一）内部批准及授权	9
（二）外部的批准	9
二、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10
（一）新维生科依法设立	10
（二）股份公司合法存续	10
三、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110
（一）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1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1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2
（四）公司的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3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4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14
（一）设立的程序及方式	14
（二）发起人协议	16
（三）设立相关的审计、评估验资、个税缴纳	17
（四）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	17
五、公司的独立性	18
（一）公司的人员独立情况	18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情况	19
（三）公司的财务独立情况	19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情况	19
（五）公司的业务独立情况	19

<b>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b> .....	20
(一) 公司的发起人.....	20
(二) 公司现有股东.....	23
(三) 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25
(四)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5
<b>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b> .....	27
(一) 江门智虎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27
(二) 股份公司的成立及股本变化.....	30
(三) 股份限制情况核查.....	33
(四) 股权变动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33
<b>八、公司的分公司、控股及参股公司</b> .....	34
(一) 广州友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4
(二) 广州昇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9
<b>九、公司的业务</b> .....	42
(一) 公司的经营范围.....	42
(二) 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变化.....	43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业务许可或经营资质情况.....	44
(四) 公司的持续经营.....	46
<b>十、公司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b> .....	46
(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46
(三) 同业竞争.....	50
<b>十一、公司的主要资产</b> .....	51
(一) 租赁房产.....	52
(二) 专利.....	52
(三) 商标.....	53
(四) 作品登记证书.....	56
(五) 重要的固定资产.....	56
<b>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b> .....	56
(一) 重大合同.....	56

(二) 重大债权债务 .....	60
(三)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60
<b>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b>	<b>60</b>
(一) 江门智虎的章程 .....	60
(二) 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60
<b>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b>	<b>62</b>
(一) 组织架构 .....	62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	62
(三)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	63
<b>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b>	<b>65</b>
(一)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65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	68
(三)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持有公司股份情况以及对外投资、兼职情况 .....	68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合规性 .....	71
<b>十六、公司的税务与财政补贴 .....</b>	<b>71</b>
(一) 公司主要税种、税率 .....	71
(二) 公司的财政补贴 .....	72
(三) 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	73
<b>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 .....</b>	<b>73</b>
(一) 环境保护情况 .....	73
(二) 安全生产、消防安全 .....	76
(三) 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	77
<b>十八、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b>	<b>77</b>
(一) 员工及劳动合同签订情况 .....	77
(二)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77
(三)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	78
(四) 公司取得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合法合规证明 .....	78
<b>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b>	<b>79</b>

二十、关于失信被执行及联合惩戒情况的核查.....	79
二十一、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	80
二十二、结论意见.....	80

## 正文

### 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 （一）内部批准及授权

2018年10月10日，新维生科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用集合竞价方式转让股票的议案》，并一致同意以董事会名义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2018年11月1日，新维生科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用集合竞价方式转让股票的议案》，公司权力机构批准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进行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申请挂牌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程序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该等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申请挂牌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二）外部的批准

新维生科目前股东人数为10名，包括7名自然人股东和3名非自然人股东，其中非自然人股东瑞柯鑫合伙有6名合伙人、坤伟合伙有26名合伙人、诚维合伙有11名合伙人，股东人数穿透计算未超过200人。根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由股转公司进行审查，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挂牌除已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但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二、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一）新维生科依法设立

新维生科的前身为江门市智虎实业有限公司，设立于2013年11月4日，注册号440704000041527。新维生科系以股东瑞柯鑫合伙、坤伟合伙、胡志军、李景钦和杨芳珍作为发起人由江门市智虎实业有限公司以截至2017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新维生科现持有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7040812459227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林政纬，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万元，住所为江门市江海区科苑西路37号一幢二楼(自编202-205房)，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产销: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水溶化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销售:化肥、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土壤改良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农产品、农业机械、园艺产品;生物技术、生物防治技术、农业技术的咨询及交流服务;农业技术的推广、开发服务、农业技术的转让及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维生科的工商登记资料，新维生科的设立履行了法定程序，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 （二）股份公司合法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通过了自设立以来的历年工商年检或办理了年报公示。根据新维生科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维生科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股份公司主体资格终止的内容;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

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 （一）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经核查，公司系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已取得工商主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设立及股东出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2、公司由江门市智虎实业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自江门市智虎实业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成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两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一条的规定。

####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从事水溶性肥料的生产、加工、销售。公司经营的业务、产品或服务、用途及商业模式等信息具体、明确，符合《挂牌指引》第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公司具备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相应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相关资质、许可及特许经营权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公司的业务”。

3、公司在报告期内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4、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营运记录，且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

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目前公司持续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被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公司现合法有效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标准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依法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以下简称“三会一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经核查，公司“三会一层”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自设立至今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范运行，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 2、合法合规经营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没有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挂牌指引》列举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目前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

金流量。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整体变更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及人员均能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挂牌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 （四）公司的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 1、股权明晰

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特别是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 2、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

公司自2013年11月设立以来发生的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行为均依法履行了有关法定程序，并在工商部门办理了有关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真实有效。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的情况。

3、经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未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申请进行权益转让。

##### 4、子公司友维生科曾在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进行信息展示

2016年1月7日，隆合生科（友维生科前身）在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进行信息展示，企业代码364192。

2018年10月22日，友维生科向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提交《企业暂停、终止信息展示申请表》，提出终止信息展示申请。

2018年11月1日，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向友维生科出具《关于同意终止企业信息展示服务的通知》，自通知之日起，双方签订的《信息展示服务协议》自动终止。同日，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友维生科在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信息展示期间（2016.01.07-2018.11.01）仅进行服务协议内的信息展示服务。未通过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平台进行过股权转让、股权质押、

股权增减资等交易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行为真实有效，符合《挂牌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国融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国融证券作为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指导和督促公司完善公司治理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国融证券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真实有效；国融证券作为主办券商负责公司本次挂牌的推荐及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符合《挂牌指引》第五条的规定关于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挂牌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申请挂牌实质性条件的规定。

##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 （一）设立的程序及方式

公司系由发起人以江门市智虎实业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整体折股，发起设立。具体程序及方式如下：

1、2018年1月28日，江门智虎召开股东会，股东总计5名，到会股东5名，合计持股比例为100%。与会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同意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份公司的名称为：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24,714,307.99元按1.0703:1折合股本，其中23,090,000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2309万股（每股面值1元），由公司在册股东按照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股本总额等于注册

资本总额。净资产额超过股本总额的部分，即人民币 1,624,307.99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公司股东享有公司的净资产份额、折合成股份公司的股数与持股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芳珍	60.00	2.60%	净资产折股
2	胡志军	140.00	6.06%	净资产折股
3	李景钦	100.00	4.33%	净资产折股
4	瑞柯鑫合伙	1009.00	43.70%	净资产折股
5	坤伟合伙	1000.00	43.31%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309.00	100.00%	/

2、2018年2月12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出席本次大会的发起人股东5名，合计持股比例为100%。与会发起人一致通过了《关于审议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审议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的议案》、《关于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选举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审议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审议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的议案》以及关于制定《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

计制度》等相关议案。

3、2018年2月28日，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江门市智虎实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向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7040812459227的《营业执照》。

新维生科设立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出资方式
1	杨芳珍	60.00	2.60%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2	胡志军	140.00	6.06%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3	李景钦	100.00	4.33%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4	瑞柯鑫合伙	1009.00	43.70%	法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5	坤伟合伙	1000.00	43.31%	法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309.00	100.00%	/	/

## （二）发起人协议

1、2018年2月12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对江门智虎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主要事项进行了约定。

2、经审查公司设立时签署的《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对新维生科的净资产折股方式、公司设立后的股本总额、各发起人的股份比例、股份面值、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公司不能设立时的责任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符合《公司法》的规定，为合法、有效的法律文件，不存在可能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法律障碍。

3、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5名发起人为瑞柯鑫合伙、坤伟合伙、胡志军、李景钦和杨芳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中国国籍且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上述法人发起人的住所均在中国境内，故5名发起人均具有出资设立股份公司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设立相关的审计、评估验资、个税缴纳

1、2018年1月10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CAC证审字[2018]0034号《审计报告》，审计结论为：截至2017年8月31日，新维生科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4,714,307.99元。

2、2018年1月13日，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了中瑞评报字[2018]第00004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论为：截止评估基准日2017年8月31日公司经评估净资产为2,537.66万元。

3、2018年11月30日，广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健莞验字（2018）006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8年1月28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江门市智虎有限公司截止2017年8月31日止的净资产折股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23,090,000元，股本占注册资本的100%。

4、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以资产评估值记账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形，股份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没有发生变化，各股东的持股数及持股比例亦没有发生变化，不涉及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故新维生科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起人股东不存在以盈余公积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况。因此，3名自然人股东未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二条中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因此其未产生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义务，亦不存在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 （四）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

1、2018年2月12日，江门智虎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股东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2、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审议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的议案》、《关于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选举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组成

人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审议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审议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的议案》以及关于制定《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等相关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各发起人的出资合法、真实、有效；股份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 五、公司的独立性

### （一）公司的人员独立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与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所签署的劳动合同，并对公司董事长、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公司的人员独立。经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确认，上述人员均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公司的人员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的资产详见“十一、公司的主要资产”。根据公司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财产，主要资产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权利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公司的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

## （三）公司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配备了专业的财务人员。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就职，未在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兼职。

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运营资金，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未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公司在现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中已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金往来及资产处置等财务决策授权权限作出明确规定，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有干预公司财务决策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完全独立。

##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情况

经本所律师实地核查公司各职能部门，并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进行访谈，公司的机构独立。公司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 （五）公司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与经营业务有关的各

项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独立进行经营。公司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对任何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构成依赖。根据公司和实际控制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且业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一）公司的发起人

#### 1、发起人及其主体资格

根据《发起人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的身份证、《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发起人为杨芳珍、胡志军、李景钦、瑞柯鑫合伙、坤伟合伙，具体情况如下：

(1) 杨芳珍为中国公民，持有江门市公安局蓬江分局核发的号码为43312219730919\*\*\*\*的中国居民身份证，住所为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

(2) 胡志军为中国公民，持有江门市公安局蓬江分局核发的号码为43030319660329\*\*\*\*的中国居民身份证，住所为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

(3) 李景钦为中国公民，持有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分局核发的号码为37292919731125\*\*\*\*的中国居民身份证，住所为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

(4) 深圳瑞柯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瑞柯鑫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93H46L
企业名称	深圳瑞柯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政纬
企业类型	外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1049.06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股权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24日
合伙期限	2036年3月24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瑞柯鑫合伙的合伙人共6个合伙人，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备注
1	林政纬	490.00	46.71%	货币	普通合伙人
2	简任群	350.00	33.3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	李景钦	172.50	16.4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	李卫强	17.14	1.6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5	翁海桂	15.42	1.4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6	王红霞	4.00	0.3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49.06	100.00%	/	/

(5) 深圳坤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坤伟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922R6X
企业名称	深圳坤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政纬
企业类型	外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股权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23日
合伙期限	2036年3月23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坤伟合伙的合伙人共 26 个自然人，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备注
1	林政纬	805.5143	80.55%	货币	普通合伙人
2	黄丽娜	50.0	5.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	杨明汉	20.0	2.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	周文通	16.0	1.6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5	凌干强	10.0	1.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6	马平	5.0	0.5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7	谢裕明	4.0	0.4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8	吴帆	3.5	0.3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9	袁子宏	3.1	0.31%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0	刘经敏	3.0	0.3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1	谢林海	3.0	0.3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2	黄创明	3.0	0.3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3	薛桂丽	3.0	0.3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4	谢仲明	3.0	0.3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5	谢裕红	3.0	0.3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6	曾海东	3.0	0.3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7	黄妙霞	3.0	0.3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8	陈绍荣	6.0	0.6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9	张斌	5.6	0.5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0	李向东	10.0	1.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1	刘学军	20.0	2.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2	罗向荣	4.0	0.4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3	李稳定	3.0	0.3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4	潘名标	4.2857	0.4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5	江涛	3.0	0.3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6	陈棉濠	3.0	0.3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	100.00%	/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为中国公民和境内企业，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股份公司发起人的人数、住所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定。全部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及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 2、发起人的出资

2018年11月30日，广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股份公司发起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莞验字（2018）0068号《验资报告》。

公司系江门市智虎实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江门智虎的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原江门智虎为权利人的资产或权属证书需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股份公司由江门智虎整体变更设立，相应资产和权利证书变更登记或备案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全部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投入到股份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出资已全部到位。

## （二）公司现有股东

### 1、股东及持股比例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出资方式
1	杨芳珍	60.00	2.40%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2	胡志军	140.00	5.60%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3	李景钦	100.00	4.00%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4	瑞柯鑫合伙	1,049.00	41.96%	法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货币
5	坤伟合伙	1,000.00	40.00%	法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6	张兴华	20.00	0.80%	自然人股东	货币
7	张玲	10.00	0.40%	自然人股东	货币
8	林静	10.00	0.40%	自然人股东	货币
9	林镇秋	30.00	1.20%	自然人股东	货币
10	诚维合伙	81.00	3.24%	法人股东	货币
合计		2,500.00	100.00%	/	/

公司现有股东共 10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7 名，非自然人股东 3 名，其中杨芳珍、胡志军、李景钦、瑞柯鑫合伙、坤伟合伙为发起人，张兴华、张玲、林静、林镇秋、诚维合伙为股份公司成立后新增股东。

江门市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1XK407X
企业名称	江门市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	江门市江海区科苑西路 37 号一幢二楼(自编 201 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政纬
企业类型	外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81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投资管理和资产管理)。
成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29 日
合伙期限	2018 年 6 月 29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诚维合伙的合伙人共 11 个自然人，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备注
1	林政纬	17.70	21.85%	货币	普通合伙人
2	翁海桂	18.20	22.4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	罗向荣	5.00	6.1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	任红旗	1.30	1.61%	货币	有限合伙人
5	王绍远	13.80	17.0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6	曾晓洪	7.20	8.8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7	李稳定	3.00	3.7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8	罗继荣	1.60	1.9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9	蓝东生	4.00	4.9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0	张斌	6.20	7.6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1	陈伦真	3.00	3.7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1.00	100.00%	/	/

## 2、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的核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瑞柯鑫合伙、坤伟合伙、诚维合伙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文件，瑞柯鑫合伙、坤伟合伙、诚维合伙系专门为投资公司而设立的合伙企业，属于公司的持股平台，其中瑞柯鑫合伙、坤伟合伙、诚维合伙主要合伙人为公司员工及公司股东的亲属、朋友。全体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合伙企业对公司进行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聘请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瑞柯鑫合伙、坤伟合伙、诚维合伙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杨芳珍与胡志军系夫妻关系。股东深圳瑞柯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深圳坤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江门市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受实际控制人林政纬控制。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四）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 ①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瑞柯鑫

合伙与公司第二大股东坤伟合伙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差异小，且均未达到 50%以上，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10%，故认定公司无控股股东。

## ②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林政纬。公司股东瑞柯鑫合伙、坤伟合伙、诚维合伙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分别为 41.96%、40.00%、3.24%，林政纬系公司股东瑞柯鑫合伙、坤伟投资、诚维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控制三家合伙企业，因此可控制公司表决权比例达到 85.20%，同时，林政纬担任公司董事长，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故认定林政纬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基本情况”之“（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2、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至今，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瑞合伙与公司第二大股东坤伟合伙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差异小，且均未达到 50%以上，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10%，故认定公司无控股股东。

报告期初至今，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林政纬，且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化，认定依据如下：

公司股东瑞柯鑫合伙在 2017 年 1 月-2018 年 11 月期间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翁海桂，坤伟合伙在 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期间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斌。经本所律师核查并对瑞柯鑫合伙、坤伟合伙、公司董事长进行访谈，瑞柯鑫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翁海桂以及坤伟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斌均系为林政纬代持股权。2018 年 11 月 8 日，各方协商一致，翁海桂以及张斌同意将代持股份还原至林政纬名下。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瑞柯鑫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由翁海桂变更为林政纬，坤伟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在 2018 年 12 月 20 日由张斌变更为林政纬。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瑞柯鑫合伙与坤伟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未再变更。经核查，江门市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一直系林政纬，未发生变更。

报告期初至今，公司股东瑞柯鑫合伙、坤伟合伙和诚维合伙合计持有公司 80% 以上的股份，三家合伙企业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林政纬控制，林政纬可控制公司表决权比例达到 80% 以上，能够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林政纬担任公司董事长，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及公司的日常经营拥有控制权。因此，报告期初至今，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林政纬，且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认定林政纬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理由和依据充分、合法；报告期初至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未发生变化。

##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 （一）江门智虎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 1、2013 年 11 月，江门智虎设立

2013 年 10 月 14 日，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编号为江海内名称预核【2013】第 1300379021 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设立的公司名称为江门市智虎实业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 29 日，江门智虎全体股东杨芳珍、胡志军共同签署了《江门市智虎实业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各股东均以货币共同出资 200 万元人民币成立江门智虎，其中胡志军以货币出资 140 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 70%；杨芳珍以货币出资 60 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 30%，公司住所位于江门市江海区金瓯路 330 号三楼，公司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智能门锁、LED 灯饰及其他 LED 相关产品、计算机软硬件、五金制品、机械设备、酒店用品、汽车摩托车配件；模具加工；承接 LED 照明工程。

2013 年 10 月 30 日，江门市红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江红所内验字【2013】第 310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12 月 29 日止，江门市江门智虎（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佰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3 年 11 月 4 日，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江门智虎的设立，并核发注

册号为 44070400004152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江门智虎设立时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江门市智虎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70400004152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江门市江海区金瓯路 330 号三楼
法定代表人	杨芳珍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11 月 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加工、销售 智能门锁、LED 灯饰及其他 LED 相关产品、计算机软硬件、五金制品、机械设备、酒店用品、汽车摩托车配件；模具加工；承接 LED 照明工程。

江门智虎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胡志军	140.00	70.00%	货币
2	杨芳珍	60.00	30.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2、2016 年 4 月，江门智虎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至 2200 万元

2016 年 4 月 1 日，公司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作出了《江门市智虎实业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股东瑞柯鑫合伙、坤伟合伙；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 2200 万元，其中瑞柯鑫合伙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1000 万元，坤伟合伙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1000 万元。同日，全体股东签订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6 年 4 月 5 日，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江门智虎本次变更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6 年 8 月 11 日，广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健莞验字[2016]006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7 月 22 日，江门市智虎实业有限公司已收到新增股东缴纳的人民币 413.85 万元，其中新增股东深圳坤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413.85 万元。

2016年10月18日，江门市江海区市场安全监督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江门智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芳珍	60.00	2.74	60.00	9.77	货币
2	胡志军	140.00	6.36	140.00	22.81	货币
3	瑞柯鑫合伙	1,000.00	45.45	413.85	67.42	货币
4	坤伟合伙	1,000.00	45.45	-	-	货币
合计		2200.00	2200.00	613.85	100.00	-

3、2017年4月，江门智虎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至2309万元

2017年4月25日，公司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作出了《江门市智虎实业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股东李景钦；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2309万元，其中瑞柯鑫合伙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9万元，李景钦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100万元。同日，全体股东签订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7年4月26日，江门市江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江门智虎本次变更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7年6月13日，广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健莞验字[2017]002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4月27日，江门市智虎实业有限公司变更后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09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309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江门智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芳珍	60.00	2.60	60.00	2.60	货币
2	胡志军	140.00	6.06	140.00	6.06	货币
3	瑞柯鑫合伙	1,000.00	43.31	1,000.00	43.31	货币
4	坤伟合伙	1,009.00	43.70	1,009.00	43.70	货币
5	李景钦	100.00	4.33	100.00	4.33	货币

合计	2,309.0 0	100.00	2,309.0 0	100.00	-
----	--------------	--------	--------------	--------	---

## (二) 股份公司的成立及股本变化

### 1、2018年2月，股份公司成立

股份公司设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 2、2018年8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至2460万。

2018年8月14日，股份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参加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根据议案，本次新增股东张兴华、张玲、林静、林镇秋、诚维合伙以现金认购方式认购公司发行的普通股151万股，发行价格为1.1元/股，本次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166.1万元；全体股东同意放弃对本次新股的认购。

本次增资价格为1.1元/股，增资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公司目前发展状况、公司积累的客户数量及品牌影响力、每股净资产等多方面因素，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151万元，其中张兴华认缴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的0.81%；张玲认缴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的0.41%；林静认缴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的0.41%；林镇秋认缴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的1.22%；江门市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81.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的3.29%。本次增资，股东张兴华实际缴纳出资额为22.00万元，其中计入股本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为0.81%，计入资本公积2.00万；股东张玲实际缴纳出资额为11.00万元，其中计入股本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为0.41%，计入资本公积1.00万元；股东林静实际缴纳出资额为11.00万元，其中计入股本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为0.41%，计入资本公积1.00万元；股东林镇秋实际缴纳出资额为33.00万元，其中计入股本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为1.22%，计入资本公积3.00万元；股东江门市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缴纳出资额为89.10万元，其中计入股本81.00万元，占注册资本

比例为为 3.29%，计入资本公积 8.10 万元；股东深圳坤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缴纳出资额为 105,853.43 元，计入资本公积 105,853.43 元；股东胡志军实际缴纳出资额为 14,819.48 元，计入资本公积 14,819.48 元；股东杨芳珍实际缴纳出资额为 6,351.21 元，计入资本公积 6,351.21 元；股东深圳瑞柯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缴纳出资额为 106,806.1 元，计入资本公积 106,806.1 元；股东李景钦实际缴纳出资额为 10,585.34 元，计入资本公积 10,585.34 元。综上所述，截止 2018 年 12 月 10 日，本次增资已全部实缴，其中增加股本 1,510,000.00 元，资本公积 318,415.56 元。

其中，公司发起人股东深圳坤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胡志军、杨芳珍、深圳瑞柯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景钦一致同意，按照发起设立时持股比例补足股改基准日折股时折股份额 23,090,000 元高于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 22,845,584.44 元的差额 244,415.56 元，避免出现出资不实瑕疵。本次全体发起人缴纳出资计入资本公积，有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018 年 8 月 23 日，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本次变更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9 年 1 月 11 日，东莞市真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真广验字（2019）000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12 月 10 日止，公司已收到所有新增股东缴纳出资，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 151 万元整，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46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00%。

截至 2019 年 1 月 11 日，股份公司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瑞柯鑫合伙	1,009	41.02%	1,009	41.02%	净资产折股
2	坤伟合伙	1,000	40.65%	1,000	40.65%	净资产折股
3	胡志军	140	5.69%	140	5.69%	净资产折股
4	李景钦	100	4.07%	100	4.07%	净资产折股
5	诚维合伙	81	3.29%	81	3.29%	货币

6	杨芳珍	60	2.44%	60	2.44%	净资产折股
7	林镇秋	30	1.22%	30	1.22%	货币
8	张兴华	20	0.81%	20	0.81%	货币
9	张玲	10	0.41%	10	0.41%	货币
10	林静	10	0.41%	10	0.41%	货币
合计		2,460	100.00%	2,460	100.00%	-

### 3、2019年3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至2500万元

2019年3月1日，股份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参加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根据议案，本次新发行的普通股4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7.5元/股，本次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166.1万元；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由在册股东瑞柯鑫合伙认购，其他股东均放弃认购。

本次增资价格为7.5元/股，增资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等多方面因素，并经与认购方协商确定。

2019年3月12日，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本次变更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2019年5月13日，东莞市真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真广验字（2019）000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9年3月25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瑞柯鑫合伙缴纳出资人民币300万元，实收注册资本40万元整，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500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芳珍	60	2.40%	60	2.40%	净资产折股
2	胡志军	140	5.60%	140	5.60%	净资产折股
3	李景钦	100	4.00%	100	4.00%	净资产折股

4	瑞柯鑫合伙	1,049	41.96%	1,049	41.96%	净资产折股/ 货币
5	坤伟合伙	1,000	40.00%	1,000	40.00%	货币
6	张兴华	20	0.80%	20	0.80%	货币
7	张玲	10	0.40%	10	0.40%	货币
8	林静	10	0.40%	10	0.40%	货币
9	林镇秋	30	1.20%	30	1.20%	货币
10	诚维合伙	81	3.24%	81	3.24%	货币
合计		2,500	100.00%	2,500	100.00%	-

### （三）股份限制情况核查

经核查公司股东名册及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并经公司股东出具承诺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有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冻结、查封、保全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 （四）股权变动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股票发行和转让方面合法合规，不存在下列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权未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申请进行权益转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具体情形如下：

①2016 年 3 月 23 日，深圳坤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林政纬委托张斌、陆韩各代持其 387.7823 万、345.6270 万的合伙份额。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深圳坤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设立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

②2016 年 3 月 24 日，深圳瑞柯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 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林政纬委托欧阳慧萍、翁海桂各代持其 101.35 万、348.65 万的合伙份额。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深圳瑞柯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设立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

③2016年4月1日，深圳瑞柯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坤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股江门市智虎实业有限公司，成为江门智虎第一、第二大股东。

④2018年12月20日，林政纬经与张斌、陆韩协商一致，张斌、陆韩将代林政纬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还原过户至林政纬名下，同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至此，林政纬与张斌、陆韩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⑤2018年2月12日，江门智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整体变更为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⑥2018年1月26日，林政纬经与欧阳慧萍、翁海桂协商一致，欧阳慧萍、翁海桂将代甲方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还原过户至林政纬名下，同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至此，林政纬与欧阳慧萍、翁海桂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股本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股权权属明确，真实确定。

## 八、公司的分公司、控股及参股公司

截至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两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广州友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广州昇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一) 广州友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公司持有广州友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其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友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30459926XL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瑶田河大街 161 号自编三栋 102 房号
法定代表人	蓝东生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00 万元
经营范围	化肥批发;化肥零售;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防治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农业技术开发服务;农业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农业技术转让服务;其他农业服务;其他肥料(含水溶肥料)制造;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批发;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零售;复混肥料制造;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销售土壤改良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农药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农药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08 月 15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登记机关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 2、历史沿革

### (1) 2014 年 8 月，隆合生科的设立

2014 年 8 月 10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核发编号为穗名核内字【2014】第 06201408080504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广州隆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投资人为潘名标，投资额为 50 万元人民币，投资比例为 100%。同日，潘名标签署了《广州隆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4 年 8 月 15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核准了广州隆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登记设立，并核发了注册号为 440106001015150 的《营业执照》。

2014 年 9 月 3 日，广州振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广和验字（2014）A138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9 月 3 日，广州隆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以上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设立时隆合生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潘名标	50.00	100.00	5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50.00	100.00	-

(2) 2015年9月，隆合生科第一次股权转让和第一次增资至100万元

2015年9月2日，隆合生科股东潘名标签署股东决定书：同意将其占公司注册资本100%的股权共50万元出资额无偿转让给张斌，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100万元，新增认缴出资额由新增股东张斌以货币出资50万元。同日，股东张斌与潘名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8年12月5日，张斌与潘名标签署了《股权转让确认书》，确认上述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双方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不存在任何争议。

2015年9月28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向隆合生科出具了编号为穗工商（天）内变字【2015】第06201509240242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隆合生科的本次股权变更，本次变更后隆合生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张斌	100.00	100.00	50.00	5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50.00	50.00	-

(3) 2016年5月，隆合生科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5月31日，隆合生科股东张斌签署股东决定书：同意将其占公司注册资本100%的股权共100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蓝东生。同日，股东蓝东生与张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8年12月5日，张斌与蓝东生签署了《股权转让确认书》，确认转让时，

隆合生物注册资本 100 万元，实缴出资 50 万元，转让金 50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双方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不存在任何争议。

2016 年 8 月 8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向隆合生科出具了编号为穗工商（天）内变字【2016】第 06201608080642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隆合生科的本次股权变更，本次变更后隆合生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蓝东生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 （3）2018 年 6 月，隆合生科第三次股权转让和变更公司名称

2018 年 6 月 27 日，广东正量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广州隆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拟转让股权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粤正量资评整体（2008）001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5 月 31 日，隆合生物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284,672.55 元。

2018 年 6 月 30 日，隆合生科股东蓝东生签署股东决定书：同意将其占公司注册资本 100% 的股权共 100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维生科；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广州友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同日，股东新维生科与蓝东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8 年 12 月 5 日，新维生科与蓝东生签署了《股权转让确认书》，确认上述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双方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不存在任何争议。

2018 年 7 月 11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增城分局向友维生科出具了编号为穗工商（增）内变字【2018】第 25201807100110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友维生科的本次股权变更，本次变更后友维生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新维生科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4) 2018年8月，友维生科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至400万元

2018年7月20日，友维生科股东新维生科签署股东决定书：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400万元。同日，股东新维生科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8年8月30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埔分局向友维生科出具了编号为穗工商（埔）内变字【2018】第12201808290108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友维生科的本次股权变更，本次变更后友维生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1	新维生科	400.00	100.00	164.75	41.19	货币
合计		400.00	100.00	164.75	41.19	-

### 3、终止在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展示

2016年1月7日，隆合生物在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进行信息展示，企业代码364192。

2018年10月22日，友维生物向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提交《企业暂停、终止信息展示申请表》，提出终止信息展示申请。

2018年11月1日，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向友维生物出具《关于同意终止企业信息展示服务的通知》，自通知之日起，双方签订的《信息展示服务协议》自动终止。同日，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友维生物在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信息展示期间（2016.01.07-2018.11.01）仅进行服务协议内的信息展示服务。未通过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平台进行过股权转让、股权质押、股权增减资等交易行为。

### 4、合法合规情况

2019年5月16日，广州市黄埔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广州友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4月30日期间，暂未发现存在被该局辖区工商部门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2019年3月31日，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出具涉税征信证明，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广州友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2019年5月23日，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广州友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自2017年1月至2019年4月期间未曾受到过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2019年5月23日，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广州友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4月30日期间未收到过该公司相关员工关于社保的投诉事项，不存在因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立案调查和行政处罚的记录。

## (二) 广州昇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公司持有广州昇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其具体情况如下：

<b>企业名称</b>	广州昇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440116MA59DJ4U8M
<b>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b>住所</b>	广州市黄埔区瑶田河大街 161 号自编三栋 102
<b>法定代表人</b>	林政纬
<b>注册资本</b>	人民币 400 万元
<b>经营范围</b>	生物防治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农业技术转让服务;农业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农业技术开发服务;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其他农业服务;其他肥料(含水溶肥料)制造;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批发;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零售;复混肥料制造;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销售土壤改良剂(不含危险化学品);

	化肥批发;化肥零售;农药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农药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
成立日期	2016年07月11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登记机关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

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新维生科	400.00	4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400.00	400.00	100.00%	/

## 2、历史沿革

### (1) 2016年5月，昇维生科的设立

2016年5月31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编号为穗名核内字【2016】第08201605300021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广州昇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投资人为江门市智虎实业有限公司，投资额为300万元人民币，投资比例为100%。

2016年6月7日，江门智虎签署了《广州昇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6年7月11日，广州开发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广州昇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设立，并颁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16MA59DJ4U8M的《营业执照》。设立时昇维生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门智虎	300.00	3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

(2) 2017年7月，昇维生科增资至400万元

2017年7月3日，江门智虎签署股东决定书，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400万元。同日，股东江门智虎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7年7月19日，广州开发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向昇维生科出具了编号为穗工商(萝)内变字【2017】第08201707180014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昇维生科的本次增资。

2017年10月31日，广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健莞验字(2017)005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8月21日止，昇维生物变更后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为4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为400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00%。

本次增资完成后昇维生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门智虎	400.00	4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400.00	400.00	100.00%	/

2018年3月21日，昇维生科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股东名称由江门市智虎实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更名后，昇维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新维生科	400.00	4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400.00	400.00	100.00%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昇维生科的投资设立经过了法定程序。

### 3、合法合规情况

2019年5月16日，广州市黄埔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证

明广州昇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期间，暂未发现存在被该局辖区工商部门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2019 年 3 月 31 日，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出具涉税征信证明，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广州昇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2019 年 5 月 23 日，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广州昇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4 月期间未曾受到过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2019 年 5 月 23 日，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广州昇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期间未收到过该公司相关员工关于社保的投诉事项，不存在因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立案调查和行政处罚的记录。

## 九、公司的业务

###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1、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中载明的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水溶化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销售：化肥、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土壤改良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农产品、农业机械、园艺产品；生物技术、生物防治技术、农业技术的咨询及交流服务；农业技术的推广、开发服务、农业技术的转让及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2、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自设立以来，经营范围共发生过三次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时点	经营范围
设立时	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智能门锁、LED 灯饰及其他 LED 相关产品、计算机软硬件、五金制品、机械设备、酒店用品、汽车摩托车配件；模具加工；承接 LED 照明工程。
2016. 4. 5	生产、销售：水溶化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销售：化肥、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土壤改良剂（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技术、生物防治技术、农业技术的咨询及交流服务；农业技术的推广、开发服务、农业技术的转让及服务。
2016. 10. 18	生产、销售：水溶化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销售：化肥、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土壤改良剂（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技术、生物防治技术、农业技术的咨询及交流服务；农业技术的推广、开发服务、农业技术的转让及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017. 4. 26	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水溶化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销售：化肥、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土壤改良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农产品、农业机械、园艺产品；生物技术、生物防治技术、农业技术的咨询及交流服务；农业技术的推广、开发服务、农业技术的转让及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经过工商行政部门核准登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变化

公司自设立以来至 2016 年 4 月，公司主营业务为灯饰的生产、销售。2016 年 4 月，由于实际控制人的变化，管理层重新明确公司发展策略，公司变更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变更为水溶肥料、有机肥的生产、加工、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清晰明确，主营业务虽然发生变化，但对公司持续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水溶性肥料的生产、加工、销售。2016 年度，LED 灯饰业务产生的收入为 188,461.85 元，占当年度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1.49%，2017 年度，2018 年 1-9 月，公司不存在 LED 灯饰业务。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主营业务虽然发生变化，但对公司持续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业务许可或经营资质情况

根据《化肥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从事复混肥料、掺混肥料生产需要办理生产许可证。公司主营业务为水溶肥料、有机肥料的生产、销售，不涉及复混肥料、掺混肥料的生产，公司不需要办理生产许可证。

1、肥料登记证

根据《肥料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 32 号）的规定，肥料的生产、销售实行肥料产品登记管理制度，且其中第六条规定：“肥料登记分为临时登记和正式登记两个阶段：（1）临时登记：经田间试验后，需要进行田间示范试验、试销的肥料产品，生产者应当申请临时登记。（2）正式登记：经田间示范试验、试销可以作为正式商品流通的肥料产品，生产者应当申请正式登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境内肥料登记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登记内容	颁发机构	有效期限	证书持有人
1	农肥（2015）临字 10022 号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2017.9.30-2018.11	隆合生科
2	农肥（2015）临字 10023 号	含腐植酸水溶肥料		2017.9.30-2018.11	
3	农肥（2015）临字 10024 号	微量元素水溶肥料		2017.9.30-2018.11	
4	农肥（2015）临字 10025 号	中量元素水溶肥料		2017.9.30-2018.11	
5	农肥（2015）临字 10081 号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2017.9.30-2018.12	
6	农肥（2015）临字 10082 号	含腐植酸水溶肥料		2017.9.30-2018.12	
7	农肥（2018）准字 12142 号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		2018.10.11-2023.10	友维生科
8	农肥（2018）准字 12143 号	含腐植酸水溶肥料		2018.10.11-2023.10	
9	农肥（2018）准字 12144 号	微量元素水溶肥料		2018.10.11-2023.10	

10	农肥（2018）准字 12145号	中量元素水溶肥 料		2018.10.11-20 23.10	
11	农肥（2018）准字 12146	含氨基酸水溶肥 料		2018.10.11-20 23.10	
12	农肥（2018）准字 12147	含腐植酸水溶肥 料		2018.10.11-20 23.10	

注：第1项至第6项系临时登记证，第7项至第12项系正式登记证

## 2、排污许可证

序号	资格或资质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颁发时间	有效期	持证人
1	广东省污染物排 放许可证	广州开发区 行政审批局	44120020 18000098	2018.08.2 9	2019.08 .28	友维生 科
2	广东省污染物排 放许可证	广州开发区 行政审批局	44120020 18000098	2018.11.2 3	2023.08 .28	友维生 科

注：2018年8月29日，友维生物取得临时排污许可证，期限1年；2018年11月23日，取得正式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8月28日。

## 3、公司取得的其他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证书

序号	资质证书	证书 编号	登记内 容	颁发机构	有效期限	持有 人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 74400 1638	-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广东 省国家税务局、广东 省地方税务局	2017.11.09-2 020.11.08	新维 生科
2	对外贸易 经营者备 案登记表	02507 536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登记机关	长期	新维 生科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取得与业务经营相关的资质及认证证书，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上述所有资质及认证证书的持有人名称仍为江门智虎的，公司正在申请将该等资质及认证证书的持有人名称变更为新维生科。

本所律师认为，江门智虎依法持有上述所有资质及认证证书，且该等资质及认证证书的持有人名称变更为新维生科不存在法律障碍。

#### （四）公司的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规定。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 公司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上亦不存在持续经营方面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业务明确, 且最近两年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且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十、公司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公司自然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填写的《关联方情况调查表》及非自然人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档案或合伙协议, 通过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关联企业的信息, 核查自然人关联方的身份证明、公司股权结构图和重要合同、近两年一期审计报告等方法, 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确认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林政纬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	52.53%
深圳瑞柯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1.96%	-
深圳坤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0.00%	-
江门市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24%	-

##### 2、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广州昇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州友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东掌控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胡志军及其配偶杨芳珍控制的企业
深圳掌控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胡志军及其配偶杨芳珍控制的企业
深圳掌控网络有限公司	胡志军控制的企业
江门市圆梦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杨芳珍控制的企业
江门市明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杨芳珍控制的企业

### 3、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胡志军	直接持有公司 5.60%股份，2016 年 4 月之前，与其配偶杨芳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杨芳珍	直接持有公司 2.40%股份，2016 年 4 月之前，与其配偶胡志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张斌	董事、总经理，间接持有公司 0.47%股份
李景钦	董事，合计持有公司 10.90%股份
陈伦真	董事，间接持有公司 0.12%股份
王绍远	董事，间接持有公司 0.55%股份
翁海桂	监事，间接持有公司 1.34%股份
程招润	监事会主席
李稳定	监事，间接持有公司 0.24%股份
欧阳慧萍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 （二）主要关联交易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①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无关联采购。

②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无关联销售。

③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无关联租赁。

④关联担保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新维生科	1,000,000	2018.9.30-2019.9.30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新维生科	20,000,000	2019.1.1-2029.12.31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签订小微企业快贷借款合同，贷款方将公司董事、总经理张斌列为共同借款人，该笔贷款直接进入公司银行账户，由公司进行使用，并负有偿付贷款本息义务，在公司无法偿付该笔贷款本息时，张斌负有清偿贷款本息的义务，实质上系张斌为该笔100万元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间自2018年9月30日至2019年9月30日。

林政纬、黄婉君与贷款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金额20,000,000.00元，主债权合同编号及名称编号为ZDK475020120190099的人民币循环借款合同，担保主债权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关联方资金拆借(单位:元):

拆入或拆出	关联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拆入	杨芳珍	2019年1-3月	-	-	-	-
		2018年度	-	-	-	-
		2017年度	-	-	-	-
	张斌	2019年1-3月	-	-	-	-

		2018 年度	-	690,028.00	690,028.00	-
		2017 年度	-	-	-	-
拆出	杨芳珍	2019 年 1-3 月	-	-	-	-
		2018 年度	-	-	-	-
		2017 年度	1,102,876.20	600,201.00	1,703,077.20	-
	张斌	2019 年 1-3 月	-	-	-	-
		2018 年度	-	-	-	-
		2017 年度	6,000.00	1,094,000.00	1,100,000.00	-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情形，双方未约定利息。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应收应付款项。

### （4）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归还情况

报告期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 2、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必要性、公允性以及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 （1）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必要性和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销售。其中，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均签署了交易合同，具备产品发运单并开具发票及资金划转记录。以上关联交易对于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业务发展具有必要性，且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 （2）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

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建立和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已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批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作出了严格的规定。公司未来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将严格履行相关审议批准程序，挂牌后还将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为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和公司董监高人员针对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声明》，承诺：将尽可能减少和规范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与新维生科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相互提供服务或作为代理，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一律严格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在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不要求新维生科提供优于任何第三者给予或给予第三者的条件，并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各项制度的要求履行合法审批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规范相关交易行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有关关联交易公允决策方面的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出具的承诺是自愿且真实、合法的，无任何导致承诺无效或可撤销的事由，因此不会导致法律方面的纠纷。

### （三）同业竞争

#### 1、同业竞争情况

### (1) 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除本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政纬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对外投资和控制的企业。

(2) 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及其关联股东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及其关联股东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政纬出具了《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承诺：本人在中国境内外的任何地区，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公司或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公司或其子公司产品相同、相似或可以取代公司或其子公司产品的业务或活动，并承诺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或其子公司；不制定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经营发展规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各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在其《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执行可以使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得到有效保护。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所做的承诺合法、有效。

## 十一、公司的主要资产

(一) 租赁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租赁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租金	期限	用途
1	江门智虎	江门市美迪斯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江门市江海区科苑西路37号一幢2楼（自编202-205房）	370 m <sup>2</sup>	9350元/月	2018.06.01-2022.05.31	办公
2	友维生科	汉德制造（中国）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瑶田河大街161号自编三栋102	1655.13 m <sup>2</sup>	29792.34元/月	2016.06.13-2021.06.12	工业仓储用房
3	昇维生科	宋金星	广州市黄埔区永岗社区树吓山边街5号	-	8000元/月	2016.09.01-2021.09.01	宿舍

(二) 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10项已授权的专利，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属人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给袋式水平全自动包装机	ZL201620563699.7	实用新型	江门智虎	2016.06.13	原始取得
2	一种水平给袋式包装机的取袋转位装置	ZL201620563702.5	实用新型	江门智虎	2016.06.13	原始取得
3	一种水平给袋式包装机的气动展袋机构	ZL201620563703.X	实用新型	江门智虎	2016.06.13	原始取得
4	一种给袋式水平机可调控夹具	ZL201620567828.X	实用新型	江门智虎	2016.06.13	原始取得
5	一种给袋式充填封口机的开袋口装置	ZL201620567829.4	实用新型	江门智虎	2016.06.13	原始取得
6	一种耐用拧盖机	ZL201620575493.6	实用新型	江门智虎	2016.06.13	原始取得
7	一种远程监控锁盖机	ZL201620563700.6	实用新型	江门智虎	2016.06.13	原始取得

8	一种节能灌装机	ZL20162056 3698.2	实用新型	江门智虎	2016.06.13	原始取得
9	一种灌装生产线 输送机构	ZL20162056 3701.0	实用新型	江门智虎	2016.06.13	原始取得
10	一种自动灌装机	ZL20162057 5517.8	实用新型	江门智虎	2016.06.13	原始取得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名下存在 3 项正在申请的专利，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期
1	一种抗病营养双效肥料及制备方法	新维生科	发明	201811346665.2	2018.11.13
2	一种解决土壤根系问题的肥料及制备方法	新维生科	发明	201811346668.6	2018.11.13
3	一种螯合微量元素的木质素肥料及制备方法	新维生科	发明	201811346669.0	2018.11.13

### （三）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12 项已注册的商标，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所有者	有效期至
1	<b>海力道</b>	21819054	1	海藻（肥料）；肥料；农业用肥；种植土；植物生产调节剂；植物肥料；磷酸盐（肥料）；杀虫剂用化学添加剂；氮肥；防微生物剂（截止）	江门智虎	2027.1 2.20
2	<b>连硕</b>	21819326	1	海藻（肥料）；肥料；农业用肥；种植土；植物生产调节剂；植物肥料；磷酸盐（肥料）；杀虫剂用化学添加剂；氮肥；防微生物剂（截止）	江门智虎	2027.1 2.30

3	<b>周顺</b>	21819091	1	海藻（肥料）；肥料；农业用肥；种植土；植物生产调节剂；植物肥料；磷酸盐（肥料）；杀虫剂用化学添加剂；氮肥；防微生物剂（截止）	江门智虎	2027.1 2.30
4	<b>康思农</b>	24379579	1	园艺用罐装泥炭；肥料；有机沼渣（肥料）；种植土；植物生产调节剂；植物肥料；磷酸盐（肥料）；杀虫剂用化学添加剂；无土生长培养基（农业）；盆栽土（截止）	江门智虎	2028.0 5.27
5	<b>康思农</b>	24376284	31	藤本植物；新鲜的园艺草本植物；自然花；新鲜葡萄；新鲜芒果；新鲜水果；新鲜蔬菜；新鲜黄瓜；食用鲜花；培育植物用胚芽（种子）（截止）	江门智虎	2028.0 5.27
6	<b>五洲粒米多</b>	11916301	1	动物肥料；肥料；海藻（肥料）；化学肥料；磷酸盐（肥料）；农业肥料；土壤调节剂；植物肥料；植物生长调节剂；种植土；	江门智虎	2024.0 6.06
7	<b>五洲果菜保</b>	11887965	1	氮肥；肥料；海藻（肥料）；混合肥料；泥炭（肥料）；农业肥料；农业用肥；无土生长培养基；植物肥料	江门智虎	2024.0 6.06
8	<b>穆多</b>	11410012	1	肥料；农业用肥；氮肥；肥料制剂；种植土；植物肥料；混合肥料；植物生长调节剂；化学肥料；过磷酸盐（肥料）	江门智虎	2024.0 1.27
9	<b>茂加</b>	19075006	1	海藻（肥料）；肥料；农业用肥；种植土；植物生产调节剂；植物肥料；磷酸盐（肥料）；杀虫剂用化学添加剂；氮肥；防微生物剂（截止）	隆合生科	2027.0 3.13
10	<b>微亮</b>	19074991	1	海藻（肥料）；肥料；农业用肥；种植土；植物生产调节剂；植物肥料；磷酸盐（肥料）；杀虫剂用化学添加剂；氮肥；防微生物剂（截止）	隆合生科	2027.0 3.13

11	<b>悦合</b>	19075052	1	海藻（肥料）；肥料；农业用肥；种植土；植物生产调节剂；植物肥料；磷酸盐（肥料）；杀虫剂用化学添加剂；氮肥；防微生物剂（截止）	隆合生科	2027.03.13
12	<b>悦语</b>	19075214	1	海藻（肥料）；肥料；农业用肥；种植土；植物生产调节剂；植物肥料；磷酸盐（肥料）；杀虫剂用化学添加剂；氮肥；防微生物剂（截止）	隆合生科	2027.03.13

2018年8月13日，新维生科取得商标转让证明，继受取得五洲果菜保、五洲粒米多、椒多宝三项商标注册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申请的商标12项，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	申请号	发文编号	申请人	申请日期
1	<b>生倍</b>	21819392	TMZC21819392ZCSL01	江门智虎	2016.11.07
2	<b>果艾粉</b>	22609823	TMZC22609823ZCSL01	江门智虎	2017.01.13
3	<b>康思农</b>	24379579	TMZC24379579D01T180627	江门智虎	2017.05.27
4	<b>康思农</b>	24376284	TMZC24376284D01T180627	江门智虎	2017.05.27
5	<b>古德致尚</b>	25667745	TMZC25667745ZCSL01	江门智虎	2017.08.03
6	<b>古德致尚</b>	25686569	TMZC25686569ZCSL01	江门智虎	2017.08.03
7	<b>古德致尚</b>	25669328	TMZC25669328ZCSL01	江门智虎	2017.08.03
8	<b>古德致尚</b>	25680144	TMZC25680144ZCSL01	江门智虎	2017.08.03
9	<b>古德致尚</b>	25678954	TMZC25678954ZCSL01	江门智虎	2017.08.03
10	<b>古德致尚</b>	25683379	TMZC25683379ZCSL01	江门智虎	2017.08.03

11	古德致尚	25683395	TMZC25683395ZCSL01	江门智虎	2017.08.03
12	维多保	32462625	TMZC32462625ZCSL01	新维生科	2018.07.25
13		33528612	TMZC33528612ZCSL01	新维生科	2018.09.20
14		33525571	TMZC33525571ZCSL01	新维生科	2018.09.18
15		33532988	TMZC33532988ZCSL01	新维生科	2018.09.13
16	速力根	34519700	TMZC34519700ZCSL01	新维生科	2018.11.07

#### (四) 作品登记证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名下拥有一项已注册的作品登记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登记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登记日期	作者
1	国作登字 -2018-F-00693318	“小伍”形象	美术作品	2018.12.27	新维生科

#### (五) 重要的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重要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专用设备、办公设备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的账面价值的具体情况如下（单位：元）：

种类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专用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原值	570,309.17	1,677,850.08	446,586.11	426,071.22	3,120,816.58
累计折旧	97,140.11	777,492.33	19,994.31	150,750.37	1,045,377.12
净值	473,169.06	900,357.75	426,591.80	275,320.85	2,075,439.46
成新率	82.97%	53.66%	95.52%	64.62%	66.50%

##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重大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履行完毕、即将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可能对日常经营活动、资产、负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如下：

### 1、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十大供应商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结合公司业务情况，选取了采购金额 29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广州富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有机水溶肥料、海藻液加钙	13.44 万美元	履行完毕
2	广州富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有机水溶肥料、海藻液加钙	13.41 万美元	履行完毕
3	广州富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肥料原料	63 万元	履行完毕
4	TSL	非关联方	海藻液-TSL	4.40 万欧元	履行完毕
5	广州世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水溶肥	37.50 万元	履行完毕
6	上海芳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水溶性肥料原料	34.29 万元	履行完毕
7	上海芳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水溶性肥料原料	30.84 万元	履行完毕
8	上海芳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水溶性肥料原料	29.97 万元	履行完毕
9	上海芳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水溶性肥料原料	29.82 万元	履行完毕
10	上海芳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水溶性肥料原料	29.21 万元	履行完毕

注：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为水溶性肥料的生产及销售，重大采购主要为肥料原料、水溶肥料及海藻液、包装箱物料等。

公司委托广州富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代理进口水溶肥料原料及海藻液等高价值原料，原料供应商包括台湾五洲肥料股份有限公司、LABORATOIRES GOEMAR SAS 等世界知名水溶肥料龙头企业。

TSL 系国外供应商 SARL TECHSEALAB。

### 2、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销售合同（结合公司业务情况，选取了销售目标在人民币 150 万元以上的部分框架协议）及履行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昆明顺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水溶性肥料	年销售目标 400 万元，单价按出货市场价，总价由实际发货量确定。	履行完毕
2	昆明顺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水溶性肥料	年销售目标 350 万元，单价按出货市场价，总价由实际发货量确定。	履行完毕
3	昆明顺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水溶性肥料	年销售目标 300 万元，单价按出货市场价，总价由实际发货量确定。	正在履行
4	三亚弘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水溶性肥料	年销售目标 250 万元，单价按出货市场价，总价由实际发货量确定。	履行完毕
5	三亚弘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水溶性肥料	年销售目标 220 万元，单价按出货市场价，总价由实际发货量确定。	正在履行
6	梧州市坤海农资服务部	非关联方	水溶性肥料	年销售目标 200 万元，单价按出货市场价，总价由实际发货量确定。	正在履行
7	梧州市坤海农资服务部	非关联方	水溶性肥料	年销售目标 200 万元，单价按出货市场价，总价由实际发货量确定。	履行完毕
8	嘉兴市农实达农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水溶性肥料	年销售目标 200 万元，单价按出货市场价，总价由实际发货量确定。	履行完毕
9	梧州市坤海农资服务部	非关联方	水溶性肥料	年销售目标 160 万元，单价按出货市场价，总价由实际发货量确定。	履行完毕
10	双塔区五洲农业技术咨询中心	非关联方	水溶性肥料	年销售目标 150 万元，单价按出货市场价，总价由实际发货量确定。	履行完毕
11	嘉兴市农实达农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水溶性肥料	年销售目标 150 万元，单价按出货市场价，总价由实际发货量确定。	正在履行

###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元)	贷款期限	履行 状态
1	2018年中 1额字第 054号	新维生科、 张斌(共同 借款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江门 分行	1,000,000 .00	2018.09.30- 2019.09.30	正在 履行
2	ZDK475020 120190099	新维生科	中国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江门分行	3,000,000 .00	2019.02.27-2 020.02.26	正在 履行

### 4、保证合同

报告期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签订的保证担保合同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保证人	合同编号及 类型	主债权合同 编号及名称	担保主债 权期限	保证 金额	担保种 类	履行 情况
1	中国银 行股份 有限公司江门 分行	林政 纬、黄 婉君	ZBZ4750220 190029	编号为 ZDK4750201 20190099的 人民币循环 借款合同	2019.01. 01-2029. 12.31	20,0 00,0 00.0 0	最高额 保证合 同	正在 履行

### 5、租赁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租赁合同包括房屋租赁合同和车辆融资租赁合同。

#### ①房屋租赁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公司的主要资产”之“（一）房产”。

#### ②车辆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车辆融资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标的	租金	期限	所有权 归属
1	江门智 虎	格上租 赁有限 公司佛 山分公	粤 Y895814 华晨宝 马牌轿车一辆	8500元/ 月	2017.04.19- 2022.04.18	租赁期 满前所 有权归
2			粤 Y256T7 北京现	4830元/	2016.06.30-	

		司	代牌轿车一辆	月	2019.06.29	出租方 所有
3			粤 Y867T6 通用别克牌商务轿车一辆	9050元/月	2016.07.14-2019.07.13	
4			特斯拉牌轿车一辆	14800元/月	2017.04.18-2022.04.17	
5	昇维生科		粤 Y61105 东风裕隆牌轿车一辆	5900元/月	2016.08.15-2019.08.14	

本所律师对公司已履行完毕的部分重大合同进行了抽查,该等合同不存在潜在风险。

### (二) 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三)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在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江门智虎的章程

江门市智虎实业有限公司于2013年11月4日经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同时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在该局登记备案。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江门智虎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进行的历次章程修订,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

### (二) 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核查了股份公司自设立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历次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股份公司设立时的章程及其修订情况如下:

1、2018年2月1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该章程包括公司的名称和住所、公司的经营范围、公司设立方式、公司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总经理、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的利润分配办法、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股东大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载明了《公司法》要求公司章程必须载明的事项。该《公司章程》于2018年2月28日在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2、2018年3月31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全体股东同意向特定对象张兴华、张玲、林静、林镇秋、江门市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51万普通股新股，发行价格为1.1元/股；同意选举王绍远为新任董事、免去许康经董事职务；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新维生科全体股东据此于2018年6月12日签署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并于并于2018年8月23日办理工商核准登记。

3、2018年11月1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决议同意对股份公司的章程进行修订，以使股份公司章程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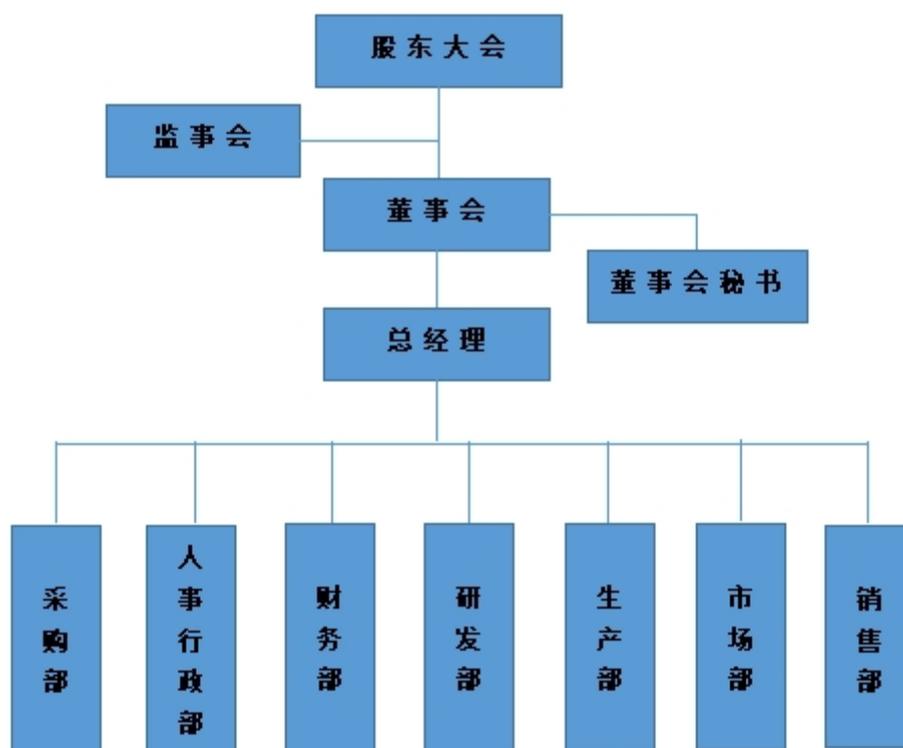
4、2019年3月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股份发行后致公司股本变更，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对公司的章程关于股本及持股比例等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上述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由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将于本次公开转让获得批准后，并在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登记备案手续。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其修订情况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组织架构

经核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其他内部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公司的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已经具备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经审查，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明确规定了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审议、股东发言、质询、表决、会议记录及会场纪律等事项。

2、《董事会议事规则》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明确规定了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提出议案、出席、议事程序、表决方式、表决资格

及决议的贯彻落实等事项。

3、《监事会议事规则》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明确规定了公司监事会的定期会议、临时会议、会议召集与召开、议事程序、表决方式、会议记录、决议执行等事项。

(三)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类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及说明
股东大会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2. 12	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成员；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制度的相关议案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3. 31	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王绍远为公司董事会新任董事的议案》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11.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用集合竞价方式转让股票的议案》、《关于追认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9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2018年10-12月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3.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 事 会	第一届董 事会第一 次会议	2018. 2. 12	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董事长；聘任了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同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议案
	第一届董 事会第二 次会议	2018. 3. 15	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王绍远为公司董事会新任董事的议案》
	第一届董 事会第三 次会议	2018. 10. 1 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用集合竞价方式转让股票的议案》、《关于追认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9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2018年10-12月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第一届董 事会第四 次会议	2019. 2. 15	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监 事 会	第一届监 事会第一 次会议	2018. 2. 12	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第一届监 事会第二 次会议	2018. 11. 1	审议通过了选举程招润为公司第一届新任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及制度符合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真实、合法、有效。

##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由 5 名成员组成，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同时公司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 1、公司董事会共有 5 名成员，任期均为三年，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届次	任期
1	林政纬	董事长	第一届	2018.02.28-2021.02.27
2	张斌	董事	第一届	2018.02.28-2021.02.27
3	李景钦	董事	第一届	2018.02.28-2021.02.27
4	陈伦真	董事	第一届	2018.02.28-2021.02.27
5	王绍远	董事	第一届	2018.08.23-2021.02.27

①林政纬，男，1979 年 9 月出生，中国台湾籍，在中国台湾拥有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2004 年 7 月至 2005 年 9 月，于台湾玉山银行担任财务专员；2005 年 10 月至 2006 年 7 月于真理大学财经系担任研究助理；2006 年 9 月至 2011 年 1 月，于云林科技大学管理研究所博士班攻读博士研究生；2011 年 7 月至 2013 年 9 月，于启富达国际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顾问并兼任台湾发展研究院国际投资与财富管理研究所研究员；2013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2 月，于广州渠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2 月，历任江门市智虎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 年 2 月至今，于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

②张斌，男，198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 年 6 月至 2010 年 9 月，于广州绿航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担任业务主管；2010 年 10 月至 2016 年 3 月，于广州保农生化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16 年 4 月至 2018 年 2 月，于江门市智虎实业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兼农发部主管；

2018年2月至今，于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西南区主管、总经理。

③李景钦，男，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2年7月至2004年8月，于中国农业植物物理学研究室任研究员；2004年8月至2007年8月，于北京北农绿亨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2007年8月至2018年9月，于山东菏泽市农业局任技术顾问；2008年12月至2017年2月，于成都北农绿亨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6年8月至2018年2月，于江门市智虎实业有限公司任技术顾问；2018年2月至今，于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兼技术顾问。

④陈伦真，男，198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年1月至2010年10月，于《win 赢未来》杂志担任美术兼发行主管；2010年11月至2011年11月，于广州美瑞科特广告有限公司担任平面设计师；2011年11月至2012年12月，于《置配杂志》杂志任美术编辑；2012年12月至2016年4月，于五洲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平面设计师；2016年5月至2018年2月，于江门市智虎实业有限公司担任品牌专员；2018年2月至今，于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兼品牌主管。

⑤王绍远，男，1975年11月出生，中国台湾籍，在中国台湾拥有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6年1月至今，于台北拾雅禾空间设计任创始人；2014年3月至2017年12月，于班纳国际实业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16年8月至今，于广州拾雅禾室内设计有限公司任创始人；2018年2月至2018年8月，于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营销总监。2018年8月至今，于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兼营销总监。

2、公司监事会共有3名成员，任期均为三年，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届次	任期
1	程招润	监事会主席	第一届	2018.11.01-2021.02.27
2	翁海桂	监事	第一届	2018.02.28-2021.02.27
3	李稳定	职工代表监事	第一届	2018.02.28-2021.02.27

①程招润,男,199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5年11月至2017年3月,于广州市扬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实施开发工程师;2017年5月至2018年2月,于江门市智虎实业有限公司任信息系统管理员,2018年2月至今,于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信息系统管理员。2018年11月至今,于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信息系统管理员兼监事。

②翁海桂,男,198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6月至2013年10月,于台湾五洲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2013年11月至2014年10月,于台湾五洲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无土栽培农场主管;2014年11月至2016年7月,于台湾五洲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市场部产品经理;2016年8月至2018年2月,于江门市智虎实业有限公司任市场部主管,2018年2月至今,于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市场部主管兼监事。

③李稳定,男,198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10年7月至2015年6月,于广州保农生化有限公司担任生产主管;2015年7月至2016年7月,于广州富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生产主管;2016年8月至2018年2月,任江门市智虎实业有限公司任生产主管;2018年2月今,于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生产主管兼监事。

3、公司董事会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有2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任期
1	张斌	总经理	2018.02.28-2021.02.27
2	欧阳慧萍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18.02.28-2021.02.27

①张斌,总经理,详见上文。

②欧阳慧萍,女,198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年8月至2010年3月,于广州市华才贸易有限公司担任会计职位;2010年4月至2014年7月,于广州恒佳利商贸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主管职位;2014年8月至2018年2月,于广州友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职位;2018年3月至今,于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 1、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至 2018 年 2 月公司执行董事为张斌；2018 年 2 月 2018 年 8 月，公司董事共 5 名，分别为：林政纬、张斌、许康经、李景钦、陈伦真。2018 年 8 月至今，公司董事共 5 名，分别为：林政纬、张斌、王绍远、李景钦、陈伦真。

### 2、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至 2018 年 2 月，公司监事共 1 名，为欧阳慧萍；2018 年 2 月至 2018 年 10 月，公司监事共 3 名，分别为翁海桂、王友华、李稳定。2018 年 11 月至今，公司监事共 3 名，分别为翁海桂、程招润、李稳定。

###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至 2018 年 2 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2 名，分别为：张斌、林政纬。2018 年 2 月至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2 名，分别为张斌、欧阳慧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重大变动，历次变动系公司正常运营管理的需要，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持有公司股份情况以及对外投资、兼职情况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林政纬	董事长	-	-	1313.1863	52.53%
2	张斌	董事、总经理	-	-	11.8	0.47%

3	李景钦	董事	100	4.00%	172.5	6.90%
4	陈伦真	董事	-	-	3	0.12%
5	王绍远	董事	-	-	13.80	0.55%
6	翁海桂	监事	-	-	33.62	1.34%
7	李稳定	监事	-	-	6	0.24%
8	程招润	监事会主席	-	-	-	-
9	欧阳慧萍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	-	-	-
合计			100	4.00%	1553.9063	62.16%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 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 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 影响
林政纬	董事长	深圳瑞柯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71	对外投资	否	否
		深圳坤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55	对外投资	否	否
		江门市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5	对外投资	否	否
张斌	董事	深圳坤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6	对外投资	否	否
		江门市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5	对外投资	否	否
王绍远	董事	江门市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4	对外投资	否	否
李景钦	董事	深圳瑞柯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4	对外投资	否	否
陈伦真	董事	江门市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0	对外投资	否	否
欧阳慧萍	财务总监 兼董事会	-	-	-	否	否

	秘书					
翁海桂	监事	深圳瑞柯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	对外投资	否	否
		江门市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47	对外投资	否	否
程招润	监事会主席	-	-	-	否	否
李稳定	职工监事	深圳坤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30	对外投资	否	否
		江门市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0	对外投资	否	否

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除上述披露之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1	林政纬	董事长	昇维生科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瑞柯鑫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坤伟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诚维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昇维生科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2	张斌	董事兼总经理	友维生科	监事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	李稳定	监事	昇维生科	监事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	王绍远	董事	-	-	-
			-	-	-
5	李景钦	董事	-	-	-
6	陈伦真	董事	-	-	-
7	欧阳慧萍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	-	-

8	翁海桂	监事	-	-	-
9	程招润	监事会主席	-	-	-

除上述披露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合规性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及相关法律的规定，也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均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信用报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刑事犯罪证明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核查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行政处罚对外公告等公开网络系统等，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质，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情形，且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十六、公司的税务与财政补贴

### （一）公司主要税种、税率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以及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6%、13%、11%、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消费税之和计算缴纳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消费税之和计算缴纳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消费税之和计算缴纳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缴纳	15%、25%

报告期内，子公司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广州昇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
广州友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

## 2、税收优惠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获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744001638，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认定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批准的有效期限当年开始可申请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故公司在 2017 年至 2019 年可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按 15%征收的税收优惠。

### （二）公司的财政补贴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及子公司获得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补贴依据
创业补助	30,000.00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办法的通知》（穗人社发〔2015〕57 号）
2017 年小微企业专利的补助	5,000.00	《江门市知识产权局关于科技型小微企业专利创造的扶持办法》（江知〔2015〕33 号）
	12,000.00	
2017 年科技型中小企业吸纳大学生就业补助	58,307.23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江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江门市外事侨务局 江门市财政局关于激励创新型人才促进产业发展和创办科技型小微企业的奖励暂行办法》（江科〔2017〕67 号）

项 目	金 额	补 贴 依 据
2017 年招用高校毕业生补助	6,557.54	《转发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8〕158号)
2017 年高新企业通过和入库补助	450,000.00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
合 计	561,864.77	-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政策的规定，该等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 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2019年3月31日，江门市江海区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公司执行税种、种率以及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依法纳税，未受到税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

### (一) 环境保护情况

#### 1、公司的环保情况

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6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2008 年 2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发〔2008〕24号)，以及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 2007 年 8 月 13 日发布的《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重污染行业主要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革。

公司主营业务为水溶肥料、有机肥等新型环保肥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其他肥料制造（C2629）行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其他肥料制造（C2629）行业；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化肥与农用药剂（11101012）行业。综上，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

新维生科经营场所系租赁所得，公主要负责原材料采购及产品销售环节，因此新维生科无需履行相关环评程序，不存在建设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的情形；公司生产加工环节主要由子公司负责，由子公司履行相应的环评程序，2018年9月之前，生产加工环节主要由子公司昇维生科负责，自2018年9月起，生产加工环节主要由子公司友维生科负责。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出现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住所地环境保护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结果显示，不存在公司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信息或记录。

2019年6月6日，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4月30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 2、子公司友维生科、昇维生科的环境保护

2016年9月，中辉国环（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具了《广州昇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水溶性肥料分装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7年1月12日，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了《关于广州昇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水溶性肥料分装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开审批环评【2017】7号），同意广州昇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水溶性肥料分装加工项目建设。

2018年8月20日，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政务管

理办公室出具了《关于同意广州昇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水溶性肥料分装加工建设项目变更建设单位的复函》（穗开审批函【2018】1157号），同意《关于广州昇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水溶性肥料分装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开审批环评【2017】7号）中的建设单位由“广州昇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友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从事水溶性肥料的生产、加工、销售，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废弃物主要为：一般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和水喷淋装置废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氨等恶臭气体；工业固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原辅材料包装桶、包装袋、纸箱等，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原料包装桶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循环利用；其他一般包装固废则交由专业的回收公司。工业废水废气方面，2018年8月29日，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为友维生物核发了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临时），有效期自2018年8月29日至2019年8月28日。2018年11月23日，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为友维生物核发了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自2018年8月29日至2023年8月28日。排污许可证上载明排污种类为废弃、废水。公司的环保设施有专人负责检查、维护，职责明确，运行记录完整，运行状态良好，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2018年8月29日，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为友维生科核发了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临时），有效期自2018年8月29日至2019年8月28日。

2018年11月，广州尚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广州昇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水溶性肥料分装加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确认广州昇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水溶性肥料分装加工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设施“三同时”管理制度，新建项目规章制度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化；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由专人负责落实，记录完整、运行良好。新建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2018年11月23日，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为友维生科核发了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自2018年8月29日至2023年8月28日。

友维生科、昇维生科近两年来能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但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亦已经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违法而被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及潜在纠纷。

## （二）安全生产、消防安全

### 1、公司安全生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规定的“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范畴，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已制订相关安全生产制度，且不定期开展安全生产状况检查，排查安全隐患，同时不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强化员工安全意识，对公司生产各环节的安全管理实施有效的控制。

### 2、公司消防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为位于江门市江海区科苑西路 37 号的办公室、厂房、仓库，均按要求办理了消防验收等手续。

2007 年 7 月 10 日，公司子公司友维生科厂房所在地出租方亨特制造（中国）有限公司取得了广州市公安局萝岗区分局下发的穗公萝消验【2007】第 231 号建筑工程消防意见书，消防验收合格。

公司采取的消防措施：（1）公司制定了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及消防安全控制程序等制度文件；（2）公司在各个生产车间配置消防栓，并在每个消防栓处安装一个消防报警器；（3）各车间、库房的消防通道不准堆放任何物品，保证消防通道的畅通无阻，并设计了消防安全标志；（4）公司各部门主管和班组长对本部门范围的安全情况进行日常检查，且公司每月底由行政部组织消防安全检查；（5）公司每年进行 1 至 2 次大规模防火演习，以提高全员消防安全防范意识及分析处理消防事故的能力。

### （三）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2019年5月17日，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因2017年度年度报告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于2018年11月26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现公司已更正公示信息并于2018年12月26日移出经营异常名录。除此之外，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4月30日期间，暂未发现其他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及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向公司管理人员确认，因工作人员失误导致将未经更正的年度报告数据上传至全国信用公示系统，导致公司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与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沟通，公司已及时更正相关公示信息，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遂将公司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时更正相关公示信息并获得主管部门的核准移出经营异常名录，不会对公司挂牌造成重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处行业虽然属于重污染行业，但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环境污染隐患，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环保生产事故；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 十八、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 （一）员工及劳动合同签订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及并经公司说明，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员工60人，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全部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 （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李景钦，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基本情况”之“（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维生科、友维生科及昇维生科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单位：人）：

项目	新维生科	友维生科	昇维生科
基本养老保险	39	20	1
工伤保险	39	20	1
失业保险	39	20	1
基本医疗保险	39	20	1
生育保险	39	20	1
住房公积金	39	20	1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已为全体在册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政纬已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若公司因未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被社会保险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或者因此受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任何处罚，其同意承担因此造成公司的损失；若公司因未依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被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补缴住房公积金，或者因此受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任何处罚，其同意承担因此造成公司的损失。”

#### （四）公司取得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合法合规证明

2019 年 5 月 23 日，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广州友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4 月期间未曾受到过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2019 年 5 月 23 日，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广州友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期间未收到过该公司相关员工关于社保的投诉事项，不存在因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立案调查和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9 年 5 月 23 日，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广州昇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4 月期间未曾受到过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2019 年 5 月 23 日，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广州

昇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期间未收到过该公司相关员工关于社保的投诉事项,不存在因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立案调查和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劳动争议,公司不存在因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方面违法违规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的情形,相关尚未完全规范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近二年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二) 根据公司相关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况。

## 二十、关于失信被执行及联合惩戒情况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和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并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证监会市场诚信信息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广东省环境保护厅(<http://www.gdep.gov.cn/>)、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http://www.gdqts.gov.cn/wsbg/12365/>)、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http://www.gdda.gov.cn/>)等公开平台进行了信息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证监发〔2016〕60号）以及《挂牌指引》第三条第（二）款有关合法合规经营的相关要求，公司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 二十一、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聘请国融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公示信息，国融证券具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资格。

##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有关条件和要求。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公司本次申请挂牌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

林壮群

经办律师:



---

胡乐清



---

金梦

2019年7月29日